國泰綜合醫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

動物實驗申請審核作業程序

計劃主持人於年度計劃申請時

使用實驗動物前四-六週(計劃通過後)

↓ ↓

填寫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申請表

↓

動物實驗申請表，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核

↓

由召集人分案委託各委員審核，二週內評審完畢

↙ ↘

如審核有意見或反對該動物實驗

↓

通知計劃主持人詳加說明或邀約出席會議說明

↓

多數成員不同意該計劃書

↓

通知該計劃主持人修正後再複審或退還該計劃書

審核通過

↓

召集人簽核

↓

通過

↓

同意該動物實驗